

民政事務總署
第四科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九號
中國海外大廈二十一樓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Division IV
21st Floor, China Overseas Building,
139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9) in HAD HQ IV/20/1/68/2 Pt. 3
來函檔號 Your Ref. (5) in CB(3)/M/FU 06/07
電話 Tel.: 2123 8395
傳真 Fax.: 2147 0984

(譯文)

香港中區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經辦人：衛碧瑤女士)

衛女士：

「實施物業管理公司發牌制度 和成立樓宇事務審裁處」動議辯論

貴處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的來函收悉。來函要求本署就題述的動議辯論提交進度報告，現回覆如下。

實施物業管理公司發牌制度

對於應否設立發牌制度以監管物業管理公司，政府持有開放的態度。為了掌握更多有關的資料，以便詳細考慮這個問題，政府已經著手對規管物業管理公司這個課題進行分階段研究。我們現正進行首階段的研究。有關研究主要是關於以下三個範疇：

- (a) 本港物業管理行業的運作和概況；
- (b) 海外當局規管物業管理行業的方式和情況；以及
- (c) 本港其他可作比較得行業/專業的規管制度。

首階段的研究預期會在二零零七年四月左右完成。待首階段的研究有結果後，我們會根據有關研究結果考慮進行第二階段的研究，以評估是否有需要設立規管制度。在研究有關課題時，我們會詳細考慮各位立法會議員在去年十一月八日的動議辯論中所提出的意見。我們同時也會在首階段研究結束後，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作匯報。

成立樓宇事務審裁處

成立樓宇事務審裁處這個課題屬於房屋及規劃地政局的政策範疇。

根據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所提供的資料，該局現正與相關部門深入研究建議成立樓宇事務審裁處這個課題。該局正仔細研究有關動議，各位議員在動議辯論時所提出的意見，以及公眾諮詢的結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會小心考慮各方面的觀點，包括有市民認為有需要成立一個不涉及律師代表的機制，並期望透過新設的渠道，縮短法庭處理有關糾紛的時間及減低費用。然而，同時也有意見指出，另設一個機制可能會造成架床疊屋的情況，不必要地使法庭或審裁制度變得複雜。市民在諮詢期間亦有就土地審裁處的運作提出意見。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正就上述多方面的意見作出考慮和跟進，並會在完成有關工作後公布結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郭善兒 代行)

副本送：

民政事務局局長(經辦人：楊潤雄先生)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經辦人：何錦欣女士)
行政署長

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